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87號

聲 請 人 曹晉彬即明霏工程行

相 對 人 達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家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零玖拾捌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明定。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確定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4,463元，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但未經該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為此依法提出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的單據1張，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

01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
02 項收據影本1件為證，相對人於收受聲請狀繕本後向本院陳
03 報訴訟費用計算書及收據影本，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
04 建字第79號及歷審民事卷宗審核，經查：

05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7
06 9號民事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給付原告（即聲請人）新
07 臺幣（下同）2,262,593元及利息，並諭知訴訟費用25,565
08 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
09 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將第一審判決
10 關於命上訴人（即相對人）給付被上訴人（即聲請人）逾1,
11 655,019元及其利息部分廢棄、其餘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
12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
13 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
14 擔。

15 (二)、第一審裁判費24,463元及證人日旅費1,102元合計25,565元
16 由聲請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5,209元及證人日旅費548元
17 合計35,757元由相對人繳納。

18 (三)、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主
19 文第四項所示，廢棄部分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分別為6,86
20 5元【計算式： $25,565 \text{元} \times 607,574 \div 2,262,593 \div 6,865 \text{元}$ ，元
21 以下4捨5入】、9,602元【計算式： $35,757 \text{元} \times 607,574 \div 2,26$
22 $2,593 \div 9,602 \text{元}$ 】由聲請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
23 費用26,155元【計算式： $35,757 \text{元} \times 1,655,019 \div 2,262,593 \div$
24 $26,155 \text{元}$ 】由相對人負擔。

25 (四)、據上，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第一審訴訟費用18,700元【計算
26 式： $25,565 \text{元} - 6,865 \text{元} = 18,700 \text{元}$ 】，聲請人應給付相對
27 人第二審訴訟費用9,602元，經抵銷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
28 請人訴訟費用9,098元【計算式： $18,700 \text{元} - 9,602 \text{元} = 9,09$
29 8元 】，故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30 9,098元，並依首開規定，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3 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